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體罰、不當管教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(請選擇填列)一案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

三、調查小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依說明二進入台端授課班級觀課，請台端予以配合；另調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請台端列席陳述時，台端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(通知檢舉人接受訪談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檢舉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有體罰、不當管教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(請選擇填列)一案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

三、請台端於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、110年11月9(星期二)上午10時、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等三時段擇一並攜同貴子女接受調查小組訪談，屆時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四、承辦人將以電話聯繫台端確定訪談日期。

正本：○○○家長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